

萬能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學籍資料表

系、所 _____ 組 _____ 班 _____ 學號 _____

姓名	中文		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									
	英文	(需與護照相同、無可免填)	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：族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蒙藏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：僑居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績優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軍人：入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學生：國籍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新住民)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					
入學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登記分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生申請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優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績優(獨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績優甄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生甄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訓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新住民)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電話	()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手機					
入學前之學歷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 校名： _____ 系/科： _____											
本人充分詳閱背頁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無誤，提供之資料如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，已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且同意本表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。 當事人簽名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 _____ (親簽)												
本資料係以學生學籍資料用途，本校會善盡保管之責。								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				關係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	
	電話	宅：()		公：()					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								請浮貼二吋照片一張		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										請浮貼二吋照片一張		

附註：請務必 **新生定向當天** 繳回，本資料係以學生學籍資料用途，本校會善盡保管之責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文件編號	PIMS-D-009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本	1.0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本同意書說明萬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家庭、職業、職稱、聯絡方式（電話）、**役別**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，同時本校就此不實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**執行學籍行政公務**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**永久保存**，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內（台灣地區，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由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遭其他侵害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